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季刊)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山府告〔2021〕8 号)..... 1

关于关停金子山景区玻璃栈道项目的公告

(山府告〔2021〕9 号)..... 3

关于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广西贺州支线(连山段)建设项目占(用)地禁止抢建抢种的通告

(山府告〔2021〕10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1〕13 号)..... 7

关于公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二批)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1〕17 号)..... 12

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1〕20 号)..... 14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1〕24 号)..... 17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
的通知(山府办发〔2021〕26 号)..... 25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1〕27 号)..... 33

【人事任免】

关于韦坚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人社任〔2021〕20 号)..... 40

关于唐国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人社任〔2021〕23 号)..... 41

关于黄家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人社任〔2021〕24 号)..... 42

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山府告〔2021〕8号

为加强我县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公路的实际情况，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一）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 20 米；省道 15 米；县道 10 米；乡道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30 米。

公路用地已依法办理征地手续的，其地界以审批的区域为准；未办理征地手续或者土地权属未确定的，其地界按照从公路两侧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不少于 1 米的规定执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对公路运行安全无严重影响的，可暂时维持原状，但不得重建、扩建；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类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公路部门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在审批公路两侧的项目和建设用地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时，应当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三、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应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和建筑控制区抢建、抢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关停金子山景区玻璃栈道项目的公告

山府告〔2021〕9号

为确保游客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序推进旅游景区玻璃桥项目的开放运营和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国庆A级景区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文旅资〔2019〕98号）、《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有序推进全市旅游景区玻璃桥项目开放运营与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清安〔2021〕16号）的有关要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对2021年7月30日前仍未能召开专家评审会并获得专家组“同意开通运营”书面意见的金子山原生态休闲度假旅游景区玻璃栈道项目，实施关停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关停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整改，并获得专家组“同意开通运营”书面意见后方可运行。

二、关停范围，玻璃栈道项目。

关停期间，合理采取围蔽措施、设置“严禁入内”等醒目警示标示，必要时安排专人值守。

特此公告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关于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广西贺州支线（连山段）建设项目占（用）地禁止抢建抢种的通告

山府告〔2021〕10号

为确保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广西贺州支线（连山段）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贺州支线（粤境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9〕3497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用地范围。东起二广高速公路连山段福堂隧道出口往西，经福堂镇荣丽村委会（福堂寨一村、福堂寨二村、福堂寨三村、贤庆、文土、圩一、贤洞共7个村小组），读楼村委会（天鹅、喇叭口共2个村小组），新溪村委会（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坪山、北夫、塘基、唐屋共9个村小组），终于樟木冲（粤桂交界）接广西永贺高速支线，路线全长约6.5公里。该工程永久性占地范围及临时用地范围详见《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广西贺州支线（连山段）建设工程范围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工程占（用）地范围禁止任何抢建抢种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用）地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和修建（装修）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开荒、修挖鱼塘和新栽种经济果木、植树造林等。凡是抢挖的鱼塘、抢种的青苗、栽插的花草、果树、树木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及各类附属设施等，一律不予补偿。

三、工程占地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

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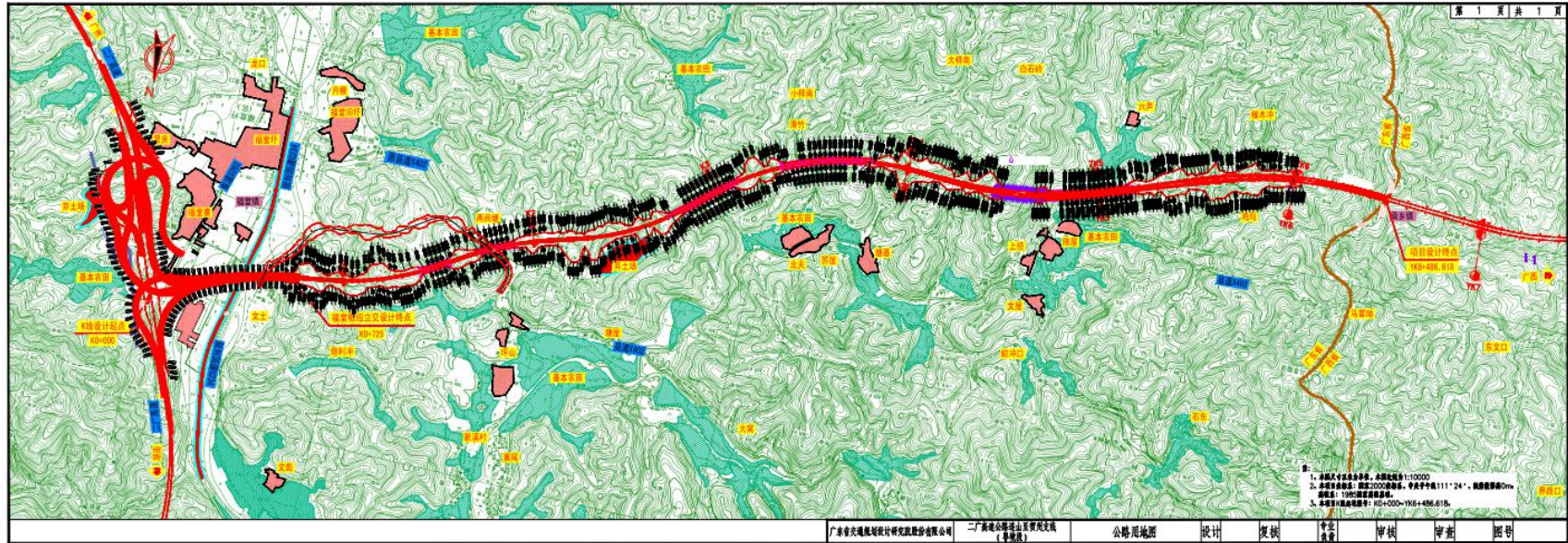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广西贺州支线（连山段）建设工程范围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关于印发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吸取“6.23”“6.26”较大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及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1年7月16日至10月23日。

二、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六大专项整治方

案》，聚焦当前影响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的突出风险隐患，摸清隐患问题底数、强化执法整顿，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切实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加强对客货运车辆、企业和站场的监管，全面落实全县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改善我县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全面防范和化解交通运输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切实降低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率，实现道路交通本质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严查处。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重点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其中，查处国省道9类、农村7类交通违法行为工作量同比上升20%以上，查处涉摩电交通违法行为工作量同比上升30%以上，查处涉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工作量同比上升30%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每月查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乱象工作量同比上升30%。（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清底数。公安交警部门对50辆以上规模“两客一危一货”企业进行“画像”，分别列出一批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清单，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分别建立点对点联系制度。各镇与辖区所有货运企业建立点对点联系制度，面对面督促落实相关规定。各镇、村（居）对辖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行摸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现“户籍化、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对无牌摩托车（含农用三轮车等）要落实严格管理。摩托车、电动车上牌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三）消隐患。对“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营转非大客车逾期未报废、系统已注销但仍上路行驶、10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必须清零。重点车辆检验率、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必须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四）夯基础。要按照“六个一”标准，7月底前完成我县国省道4处平交路口、中央分隔带开口整治工作。百日攻坚期间，要完成对国省道沿线1个穿村过镇的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各镇）

（五）控车速。国省道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必须按照“应设尽设”的原则，增设测速、卡口等电子监控抓拍设备。曾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路段，必设测速设备。对双向四车道以上且有中间隔离设施的国省道路，要在9月底前完成货车靠右行驶抓拍系统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公安局）

（六）促劝导。7月底前要建立健全“两站两员”有效运作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保证劝导员基础补贴和绩效奖励金的经费。劝导员每天劝导不少于15起交通违法行为，完成任务的，发放基础补贴金。超额完成的，按数量给予奖励金。未完成任务，或所管辖范围内人、车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按比例扣除相应补贴金。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倒查相关劝导站、劝导员责任，扣发劝导员1-3个月补贴。（责任单位：各镇、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七）强警示。要强化宣传，以“一盔一带”“零酒驾”创建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同时要强化对交通违法行为

曝光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百日攻坚期间，“一盔一带”“零酒驾”创建工作要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教育部门要对中小学开展全覆盖的拒乘无牌车、拒乘酒后车、拒绝不戴头盔乘坐摩托车等“小手拉大手”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育局）

（八）重救治。建立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银保监和保险企业等部门应急救援的联动工作机制，凡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特别是重伤的，县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统筹，调动一切资源抢救伤员，降低事故伤员致死率。（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九）强统筹。发生1人死亡交通事故，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镇党政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发生2人死亡或1人死亡2人以上重伤交通事故，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发生3人以上死亡交通事故，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迅速指挥开展伤员抢救、事故调查、家属安抚、舆情管控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十）严追责。1.今后凡发生涉及十二类车辆死亡1人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必须开展事故深度调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百日攻坚期间，我县要完成不少于2宗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追究。2.今后凡辖区内发生较大交通事故的，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在县委（扩大）会议上作检查。3.今后凡发生较大事故的乡镇（街道），以及在我县发生较大事故的车辆（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驾驶人所在的乡镇（街道），取消其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其党政负责人年内不得提拔

或交流。（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切实强化领导，统筹部署，精准施策，集中力量 and 资源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好各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直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检查指导工作，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主动认领工作任务，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落实通报制度。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要每月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县道安办汇总，由县道安办报市道安办。

关于公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第二批）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二批）名单予以公布。

各重点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关于公布2018年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一批）的通知》（山府办函〔2018〕69号）同时废止。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二批）

名单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附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第二批) 名单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在建项目)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
3. 太保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吉田镇三水小学 (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 (10 千伏配电线路)
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景源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皇后山景区)
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
8. 广东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山金御华府在建工程)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连山城西加油站
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

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治理能力，切实做好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编制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对照国家部委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下载地址：<http://www.gd.gov.cn/wzfj/gjbwbzzy.doc>）和我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下载地址：<http://www.gd.gov.cn/wzfj/gdszwgkdfbz.rar>），由任务清单（附件5）中牵头单位会同协办单位，结合县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对各公开事项中信息内容及其公开渠道、展示形式等建立统一标准，形成我县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标准目录编制的格式和范围。标准目录的编制格式统一套用国家部委的标准指引。编制的事项范围，以各部门单位的清单为界限，国家部委的标准指引未涉及的清单事项，请参照标准指引的方式自行补充完成编制。在开展编制工作时，建议先从标准指引中选出本部门需要公开的事

项，再对照本部门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公开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

二、标准目录的审核与发布

各单位部门的标准目录编制完成并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即可在我县政府网站发布。各单位部门的标准目录不要求集中公布，完成一个即可公布一个。

三、完成时限

（一）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必须在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标准目录并对外公布，各牵头单位组织好协办单位完成该领域的目录编制；

（二）各牵头单位于每月25日前填写任务清单（附件5），把当月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上报县政府办公室陈迅知OA邮箱。

四、其他要求

（一）各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标准应用、网站和新媒体建设、信息精准推送、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线下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以便捷、高效为前提，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探索建立信息定向推送机制，对照标准目录，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二维码等方式，向特定服务人群精准推送政务信息。将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农村延伸，综合利用现有的公众号、公开栏、电视、报纸等媒介发布政务信息，努力使企业和群众心中更明白、办事更便捷。

（二）该项工作是今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任务。省政府办公厅已把该项工作纳入今年的政务公开考评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范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也把该项工作列为今年全市改革事项的重点任务之一。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明确各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负责人，

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确保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为确保我县 26 个标准目录编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加强沟通协作，各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负责人需扫描微信二维码加入“连山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群”（详见附件 6）。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3.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4.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补充通知
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清单
6. “连山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群”微信二维码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加快推进 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加快推进 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推动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我县生猪养殖业绿色优质安全发展步伐，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对畜牧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切实保障市民“菜篮子”的肉食品供应安全。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27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我县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坚持“稳总量、调存量、提质量、高起点、有规模、成体系、可持续、促发展”的原则，紧扣生猪规模养殖标准化发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转变销售流通模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关键环节，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构建完善的生猪产业体系，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畜牧业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一）生猪产业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底，完善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做好新建生猪养殖项目规划，基本确定生县生猪存栏达到 2.3 万头以上，生猪出栏达到 4.5 万头以上。

到 2022 年底，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全县生猪存栏达到 3 万头以上，生猪出栏达到 6 万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出栏量占 75%左右，联农带农、种养循环取得初步成效。

到 2025 年底，生猪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决定性成效，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县生猪存栏力争达到 3.5 万头以上，生猪出栏总量稳定在 7 万头左右，规模化养殖出栏量占 80%以上，联农带农、种养

循环全面推广。

2021-2025年生猪产业发展目标分解表（单位：万头）

| 镇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5年 | |
|------|-------|------|-------|-----|-------|-----|
| | 存栏 | 出栏 | 存栏 | 出栏 | 存栏 | 出栏 |
| 吉田 | 0.1 | 0.2 | 0.15 | 0.3 | 0.2 | 0.4 |
| 永和 | 0.8 | 1.55 | 1.0 | 2.0 | 1.15 | 2.3 |
| 太保 | 0.1 | 0.2 | 0.15 | 0.3 | 0.2 | 0.4 |
| 禾洞 | 0.05 | 0.1 | 0.05 | 0.1 | 0.05 | 0.1 |
| 福堂 | 0.1 | 0.2 | 0.2 | 0.4 | 0.25 | 0.5 |
| 小三江 | 0.8 | 1.55 | 1.0 | 2.0 | 1.15 | 2.3 |
| 上帅 | 0.35 | 0.7 | 0.45 | 0.9 | 0.5 | 1.0 |
| 全县合计 | 2.5 | 4.5 | 3 | 6 | 3.5 | 7 |

（二）主要任务

1. 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通过对传统养殖场的升级改造，在现有基础上配套自动喂料、精准环控、机械清粪等设施达到高效养殖小区的配套要求，突出废物综合利用，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优化养殖规模结构，推动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全面清理整顿无证生猪养殖场（户），大力推进小散户养殖生猪向规模化、生态化、现代化转型升级。

2. 粗放养殖向种养循环转型。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推进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以生猪养殖场为中心的种养循环模式，带动有机农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建设1个以上现代化美丽牧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

3. 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以监管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逐步消除“代宰制”等传统屠宰经营方式。到2025年，基本实行“生猪集中屠宰、肉品冷链配送”模式。

4. 分散经营向体系化发展转型。通过整合资源，积极推行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生猪产业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供销相结合的“生猪产业联盟”，引领养殖户由分散经营向体系化发展转型，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确保生猪产业安全。

三、重点工作

（一）稳总量，确保稳定供应。为保障全县生猪出栏总量稳定在7万头左右。各镇政府要围绕生猪生产任务目标，制定实施方案，于2021年8月底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调存量，引导小散户转型升级。各镇要重视生猪养殖产业，全面清理整顿无证生猪养殖场（户），引导小散生猪养殖户转型升级，调整生猪养殖结构，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逐步缩减小散养殖场（户），实施配套自动喂料、精准环控、机械清粪等设施高效养殖，推动生猪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态化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提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及优良品种。严格规范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等投入品的生产和使用，禁止使用违禁药物，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加强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监管，提高生猪品质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高起点，建设现代养殖小区。按照“五统一原则”及建设“四化型”要求，引导生猪养殖向生态养殖小区集中转型，统一规划、统一品种、统一防疫、统一生产、统一治污，养殖规模化、管理专业化、产品绿色化、粪便无害化，走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之路。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建设5000头以上养殖小区，对有条件的镇推行“一镇一场（小区）、一村一舍”集中建设，推动我县生猪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有规模，鼓励集中规模养殖。大力引进大型企业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场，推动龙头企业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集中规模养殖，促进生猪产业化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配合。）

（六）成体系，构建现代养殖全产业链。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科学规划产能。鼓励养殖企业、屠宰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加工企业、销售企业相互合作，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生猪产业发展一体化，形成优势产业区，推进我县生猪产业规模化现代化智能化发展。（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可持续，推进种养循环。支持生猪养殖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推行“猪-沼-果、蔬、林、茶”的立体生态循环农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营模式，发挥生猪养殖龙头企业资源优势，以点带面推进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清远市生态环境

局连山分局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八) 促发展，强化联农带农。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政府平台+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强化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抓大带小，强化联农带农作用，促进农民增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镇的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同时将生猪产业发展纳入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对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强化规划引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扶持政策，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 规范审批手续。开展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备案工作，健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信息录入。简化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要求，落实规模养殖场新建、改扩建项目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林地使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指导服务，督促养殖场完善法定手续，规范生产经营。对无故拖延办理养殖场有关手续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 规范禁养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加强禁养区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及粤府办〔2019〕25号要求，规范制定禁养区矢量化

边界图，形成禁养区范围“一张图”。禁养区内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需关闭和搬迁的，要充分征求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四）严禁餐厨废弃物喂养。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监管力度，严禁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落实养殖场户禁用餐厨废弃物喂猪承诺制度，建立健全饲养台账记录，加强监督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行为。

（五）强化生猪调运监管。落实好中南六省（区）关于活猪调运有关措施，加强生猪由养殖场到达屠宰厂（场）、种（仔）猪由种猪场到达养殖场的备案管理。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尽早实现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严格运输环节查验，对生猪及其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健康状况、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信息等环节查验，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24号）要求执行。

（六）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贯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文件精神，落实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无害化处理补助、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扶持项目资金，积极利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投资主体投资生猪产业。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支持生猪保单订单和应收账款抵押，解决生猪业发展融资难题。以推进建设生猪产业园区为抓手，依托大型龙头企业，通过新建或改建高标准生猪核心育种规模养殖场，完善种猪繁育体系建设。争取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生猪产业发展。

（七）鼓励生猪产业科技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化合作，支持建设生猪业科技研发、交流、展示、示范平台。强化饲

料研发，积极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发展安全、绿色、高效饲料产品。建立健全畜禽产业技术体系，发挥技术推广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高效实用技术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八）保障生猪养殖用地。要做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生猪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生猪养殖业用地需求。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允许在Ⅱ、Ⅲ、Ⅳ级保护林地（除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外）建设规模养殖设施，优先保障安排林地指标，对申请使用林地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办。规模化、工厂化养殖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结合新农村建设适当预留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强化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引导农村散养户移栏出村，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九）强化检验检疫监管。严把检疫关，加强对电子出证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样式及填写应用规范的通知》及《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检疫票证的领取、发放、审核和回收，规范电子检疫合格证明的填写和出具。

（十）强化联合检查督查。县政府成立联合督查组，采取定期、不定期结合的检查方式，加强各镇、各部门督导力度，确保《方案》落到实处，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镇、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1〕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4 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

为全力落细落实我县 2021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各项工作，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通知》（粤办发〔2018〕3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70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

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3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有关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二、建设目标

(一)2021年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共106.225公里,分别为:乡、村道砂土路104.825公里;通产业园公路1.4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座。

(二)中央车购税项目共4.68公里,为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4.68公里。

三、工作重点

按照“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着力从“会战式”建设向集中攻坚转变,从注重连通向提升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转变,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乡村建设规划、乡村公交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同步谋划、一体推进,全力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

(一)建设标准

坚持“安全适用、经济自然”原则,严把建设标准关,严格工程方案设计、控制价审查。树立“花少钱,多干事,干成事”理念,科学确定建设标准。充分利用老路路基宽度,综合利用老路砂石材料。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尽量避免裁弯取直、征地拆迁。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交通

标志标线、安全防护、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质量监督检测费等费用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1. 砂土路改造：乡、村道砂土路改造原则上采用不低于四级公路最低标准，宜宽则宽、宜窄则窄，不硬性规定路面宽度必须达到 3.5 米，结合实际路况实施路面工程，完善安防设施，保障行车安全。结合沿线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2. 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面层铺筑沥青砼，用地、征拆等特殊路段按宜窄则窄的原则，完善交通工程设施，确保双车道安全通行。

3. 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采用双车道公路标准，改造后路面宽度达到 6.0m 以上，可充分利用旧路面板，优先考虑单侧加宽。

（二）建设资金

1. 总投资规模。2021 年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总投资约 5866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扣除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外，市根据各项目每公里的测算造价，按照 50%比例承担市级配套资金，其余资金由县级配套。鼓励采取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一事一议”、捐助、捐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2. 县级配套资金测算。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9〕18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37号）精神，纳入省级“四好农村路”建

设任务清单的项目，其投资扣除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外，市根据各项目每公里的测算造价，按照 50%比例承担市级配套资金，其余资金由县级配套。经初步测算，部、省级补助及市级配套资金合计约 5248 万元，县级财政需配套资金约 617.9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和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建设任务，以及市下达的市级配套资金为准，届时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需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乡、村道砂土路改造里程 104.825 公里，总投资约 5241.3 万元，省按 45 万元/公里标准补助资金约 4717.1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约 262.1 万元（市测算造价为 50 万元/公里，配套标准为 2.5 万元/公里），县级需配套资金约 262 万元。

（2）通产业园公路建设里程 1.4 公里，总投资约 250 万元，省按 140 万元/公里标准补助资金 196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2.1 万元（市测算造价为 143 万元/公里，配套标准为 1.5 万元/公里），县级需配套资金约 51.9 万元。

（3）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里程 4.68 公里，总投资约 374.4 万元，交通运输部按 13 万元/公里标准补助资金 61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约 9.4 万元（市测算造价为 17 万元/公里，配套标准为 2 万元/公里），县级需配套资金约 304 万元。

（三）建设管理

1. 优化项目审批管理。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工程设计、招标、财政投资审查和资金支付程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县经促部门审核全县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明确 2021 年县级“四好农村路”建设

项目库，报县政府批准，列入项目库的项目视同已批准立项。

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设计审批（含设计控制价）、建设招投标等关键环节的审批流程，通过简化程序，开通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方式缩短办理时间。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抓好配套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在符合省和市对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前提下，进一步简化财政资金审查和资金支付程序，及时按项目实际进度、计量和合同履行要求拨付资金。

2. 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落实项目业主责任制，各镇人民政府、县禾洞农林场为乡、村道砂土路改造项目业主，县公路事务中心为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和危桥改造项目业主，通产业园公路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业主。项目业主结合建设任务和工程费用，以优化管理程序，有利施工组织、加快项目建设为原则，采取多种建设管理模式灵活推进项目建设，达不到公开招标范围的项目自行发包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3. 严格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日常质量监督工作，及时受理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允许部分资料在实施过程中补充完善，同时加强现场监督巡查和竣（交）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县公路事务中心具体承担以各镇（场）为业主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日常质量安全监管和指导工作，委托监理单位和竣（交）工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单位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和检测。加强施工过程中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及原材料现场检查和抽检，保证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七公开”有关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质量信息，在政府监督的基础上强化群众监督作用，积极邀请当地村民代表作为义务监督员，

对工程质量进行动态跟踪和满意度评价。

4. 规范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管理。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权限组织竣工验收，竣（交）工验收应当邀请县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统计申报入库，列入农村公路养护范围。

（四）进度安排

2021年6月下旬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6月底施工单位进场施工，10月底前完成施工建设任务，12月底前完成交工及部、省级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成立2021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由副县长韦鑫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交通有关负责同志、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事项由县公路事务中心承担。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沟通协调，

落实工作任务、资金投入、机构、人员及保障措施，确保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指标任务按计划完成。

（三）开展示范创建

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创建工作，推广示范镇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今年力争创建成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典型示范、主题示范、区域示范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义和成效，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四好农村路” 建设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韦 鑫（副县长）

副组长：范贵军（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阮家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梁联家（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邓德强（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冠超（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聂国清（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 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范庆军（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唐少军（吉田镇副镇长）

卢存均（永和镇副镇长）

黄兴华（小三江镇党委委员）

陆剑锋（太保镇副镇长）

梁 情（福堂镇副镇长）

黄 庆（禾洞镇副镇长）

蒋细亮（上帅镇副镇长）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实施方案》业经十一届县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完成省下达给我县的垦造水田工作任务，加快推进我县垦造水田工作，确保满足我县各项建设对水田指标的需求，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实施垦造水田，实现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通过实施新垦水田、垦造水田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挖掘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资源潜力，努力破解用地报批面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紧缺问题，从而有效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用地需求。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县利用财政资金实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辖区内的垦造水田项目。

三、项目计划安排

2021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500 亩垦造水田项目开发，往后年份按照省年度计划和我县对水田指标的实际需求安排。

四、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从自然条件和生态建设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安排新垦水田、垦造水田等项目建设；

坚持尊重土地权属人意愿，项目实施前必须充分征求国有农（林）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等土地权属人意见；

坚持属地受益及管护的原则，保障相关权利人利益，确保改造后的耕地充分发挥效益；

坚持政府统筹、镇村配合、自然资源督导、部门协助、指定实施单位实施建设的基本原则。

五、部门职责

(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垦造水田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组织垦造水田项目验收、指导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开展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向上级报备垦造水田项目，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二) 县农业和农村局。负责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立项审批及项目初步验收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三)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统筹安排垦造水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四) 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报，组织项目勘测、设计、预算、施工、监理等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项目施工，验收申报等有关工作。

(五)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做好已选地块的垦造意愿调查、民事协调、提供项目选址用地等工作，落实项目后期管护具体工作。

六、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分为项目选址和立项、项目勘测和设计预算、项目实施和验收、后期管护和信息报备四个阶段环节，各环节的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 项目选址和立项

1.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组织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及各镇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实地踏勘选址，确定垦造地块。

2. 项目选址后，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应及时组织作业单位，按照《办

法》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项目地块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同时做好地块的垦造意愿调查及地块的土地权属、青苗、地上附着物的造册登记等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收到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立项申请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在评审通过后批复立项。经审批的项目立项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报送给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项目勘测与设计预算

1. 对项目勘测、规划设计、预算编制、施工等工作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 EPC 总承包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

2. 中标单位按规定组织勘测、规划和预算编制，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局、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后报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投资预算出具审核意见，批复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

3. 项目实施涉及的青苗补偿费（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山府发〔2018〕22号）规定执行）、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按项目地块周边同期同类地块的租地价格确定）、头3年的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按500元/亩）、头3年的激励补贴（按500元/亩）等费用纳入项目成本，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负责与项目地块涉及的土地权属人或镇政府签订补偿协议，通过开设项目地块涉及土地权属人补偿卡（银行账户卡），直接发放给土地权属人。

（三）项目实施和验收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全面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需变更的，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提出，并由规划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方案。重大设计变更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技术性变更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集中论证，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后实施。

2. 项目系统报备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应按时做好项目系统报备工作。

3. 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和验收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规定执行。

4. 初步验收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依据项目储备验收申报资料和《水田建设标准》，规范开展初步验收。

5. 县自然资源局将验收确认申请提交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及联合相关专家（3名以上单数）成立验收确认组，依据项目验收确认申报资料、工程复核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结果、资金审计结果和《水田建设标准》要求进行实地验收确认。

（1）县自然资源局应在市自然资源局验收确认前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含土壤化验）和资金审计，费用从项目投资预算中列支。

（2）验收确认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具项目验收确认函。

（四）后续管护和信息报备

项目验收确认后，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将项目基础设施移交给镇人民政府和土地所有权人进行使用和管护。镇政府、村集体和土地所有权人共同承担管护责任，并保证6年内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以及拍摄存档种植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系统报备。具体要求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和《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土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山农农〔2021〕60号）规定执行。

七、资金安排与收益分配

（一）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EPC总承包费用、青苗补偿费、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监理费、工程复核费、后续管护费等有关费用总和按不高于6.5万元/亩进行限额设计并安排相应资金；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至项目所在镇，确保工作收到成效。

（二）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三）收益分配。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垦造所产生的水田指标所有者和指标出让的收益者。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人民政府镇长为成员的拆旧复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并按照省下达计划任务

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利用扶贫政策、补偿措施和产业优待政策等激励垦造水田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农业、住建、经促、财政、林业、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全过程监管。

九、组织实施

由县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县垦造水田项目的实施，日常工作由县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协调解决。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十、本方案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19年度垦造水田省建工集团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山府办〔2019〕17号）同时作废。